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概要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之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經營業務。該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阿仕特朗資本(以前稱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在證監會登記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小規模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僅產生有限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阿仕特朗資本於證監會進一步登記成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阿仕特朗資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於聯交所的證券交易，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擔任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資產投資及再投資的投資顧問進軍資產管理業務，而我們作為投資顧問的職務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阿仕特朗資本全部權益，而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於關鍵時間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在潘先生的管理下，我們透過於(i)二零零九年八月重新獲准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ii)安裝經紀供應商供應系統(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重續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同年，我們開始就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關先生加入及我們向證監會登記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後，我們推出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擴展配售及包銷服務，首次擔任新上市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聯席[編纂]之一。自此，我們積極參與香港新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不同集資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擔任投資經理。Astrum China Fund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推出。

緊接重組前，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而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則分別由潘先生及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僅為阿仕特朗資本的股東，且其並無及將不會參與阿仕特朗資本及本集團的管理。有關潘先生的進一步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 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業務性質為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 於七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證監會登記作為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 • 於七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
二零零六年	• 於一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證監會登記作為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於七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 於一月，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於三月，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 Astrum Feeder Fund 及 Astrum Master Fund 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
二零零九年	於八月，阿仕特朗資本再次獲准成為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阿仕特朗資本於證監會登記作為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二零一五年	- 於二月，阿仕特朗資本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於三月，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 Astrum China Fund 的投資經理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以下為對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的公司歷史描述：

阿仕特朗資本

阿仕特朗資本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由張先生(執行董事)及當時另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有限公司。自阿仕特朗資本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潘先生(控股股東之一)透過 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關鍵時間由潘先生全資擁有)首次收購阿仕特朗資本部分股權)止，已進行若干阿仕特朗資本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以及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不再持有阿仕特朗資本任何股份。

緊接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首次收購阿仕特朗資本部分股權之前，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當時兩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潘先生透過 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阿仕特朗資本 5,964,000 股股份，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 42.60%，總代價為 4,877,700 港元，乃參考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阿仕特朗資本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乃於潘先生首次收購阿仕特朗資本部分股權之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1,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43%。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當時其他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合共8,036,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予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57%，總代價為3,157,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轉讓之後，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阿仕特朗資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止期間，合共12,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阿仕特朗資本27,000,000股股份，為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向阿仕特朗中國轉讓27,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即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653,625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阿仕特朗中國向Isthmus Management轉讓6,75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分別擁有75%及25%。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合共18,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阿仕特朗中國。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分別擁有85%及15%。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阿仕特朗中國向Isthmus Management轉讓2,25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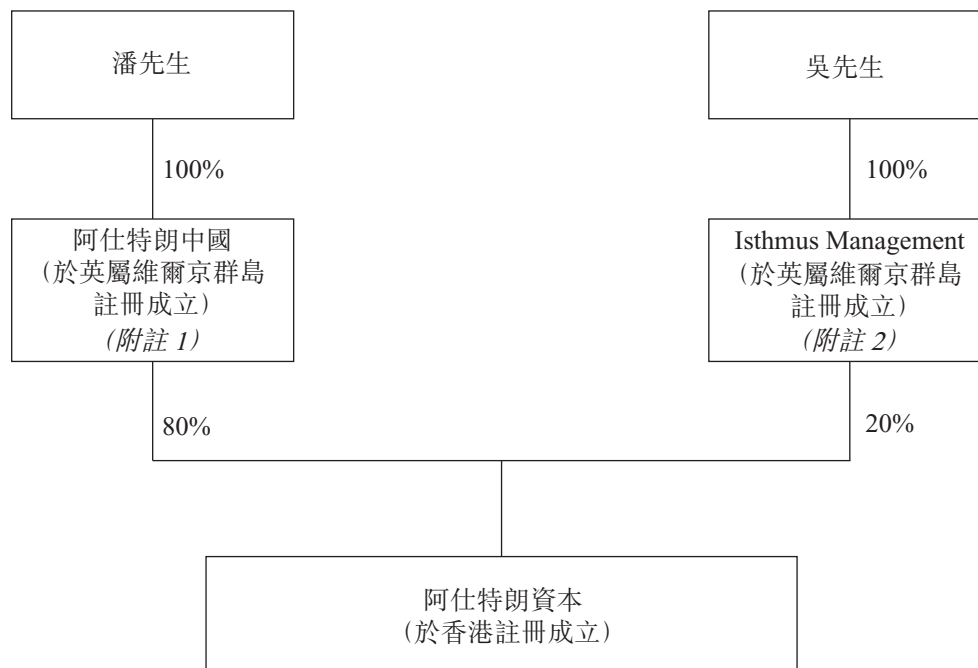
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分別擁有 80% 及 20%。

由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分別持有阿仕特朗資本 36,000,000 股股份及 9,000,000 股股份，分別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80% 及 20%。

由於預期進行[編纂]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Major Harvest 合共收購阿仕特朗資本 45,000,000 股股份，即緊接重組前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 36,000,000 股股份來自阿仕特朗中國及 9,000,000 股股份來自 Isthmus Management，在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的指示下，由 Major Harvest 向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配發及發行 80 股股份及 20 股股份支付。因此，阿仕特朗資本成為 Major Harvest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阿仕特朗中國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潘先生為阿仕特朗中國的唯一董事。
2. Isthmus Management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 Isthmus Management 的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包括：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Major Harves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Major Harvest 80股及20股繳足普通股(分別佔Major Harves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20%)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的認購人及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以及7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擁有80%及20%。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Major Harvest自Isthmus Management合共收購45,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普通股(即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36,000,000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分別來自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在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的指示下，由Major Harvest向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及20股股份支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成為Major Harvest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自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收購Major Harvest的160股及40股股份(即Major Harves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Autumn Ocean持有的[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及Ample Honesty持有的[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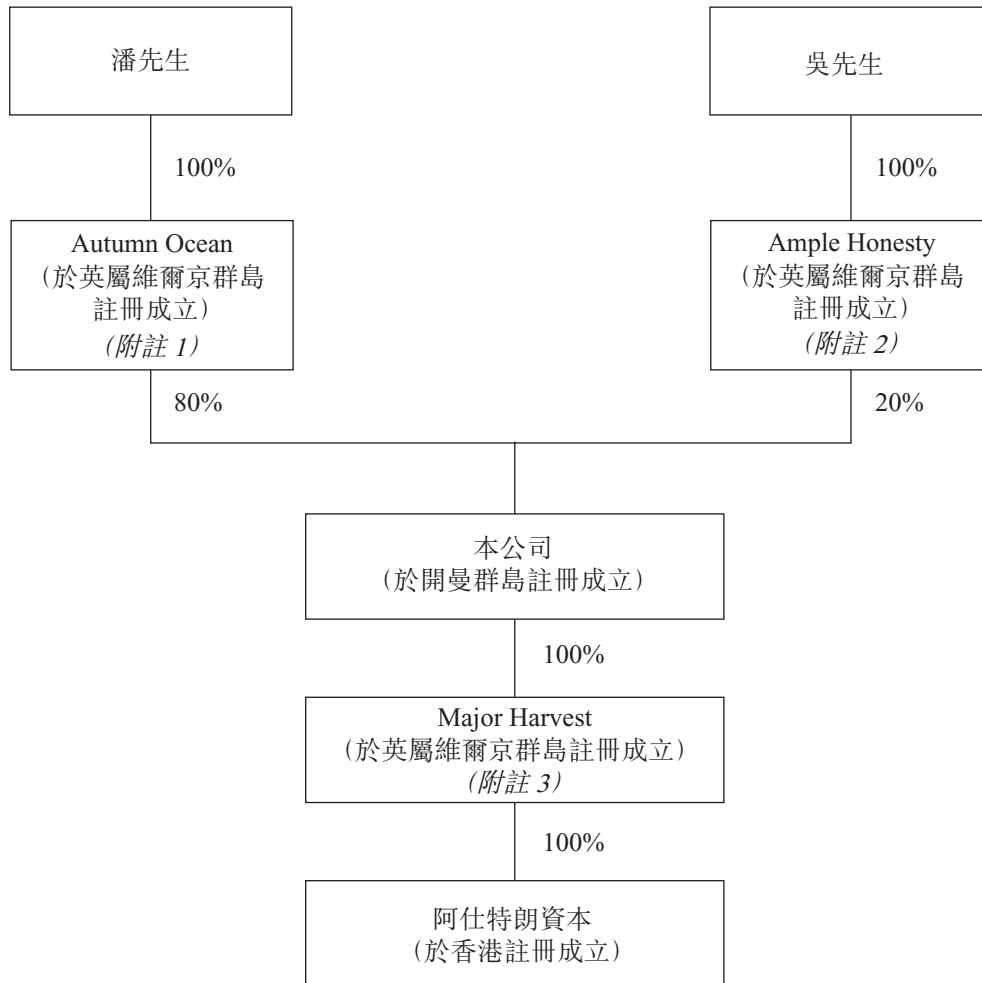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Major Harvest及阿仕特朗資本)的控股公司。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我們獲得證監會審批，批准Major Harvest及Autumn Ocean各自根據重組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們獲得證監會審批，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的主要股東。除上述證監會審批外，重組無須獲得其他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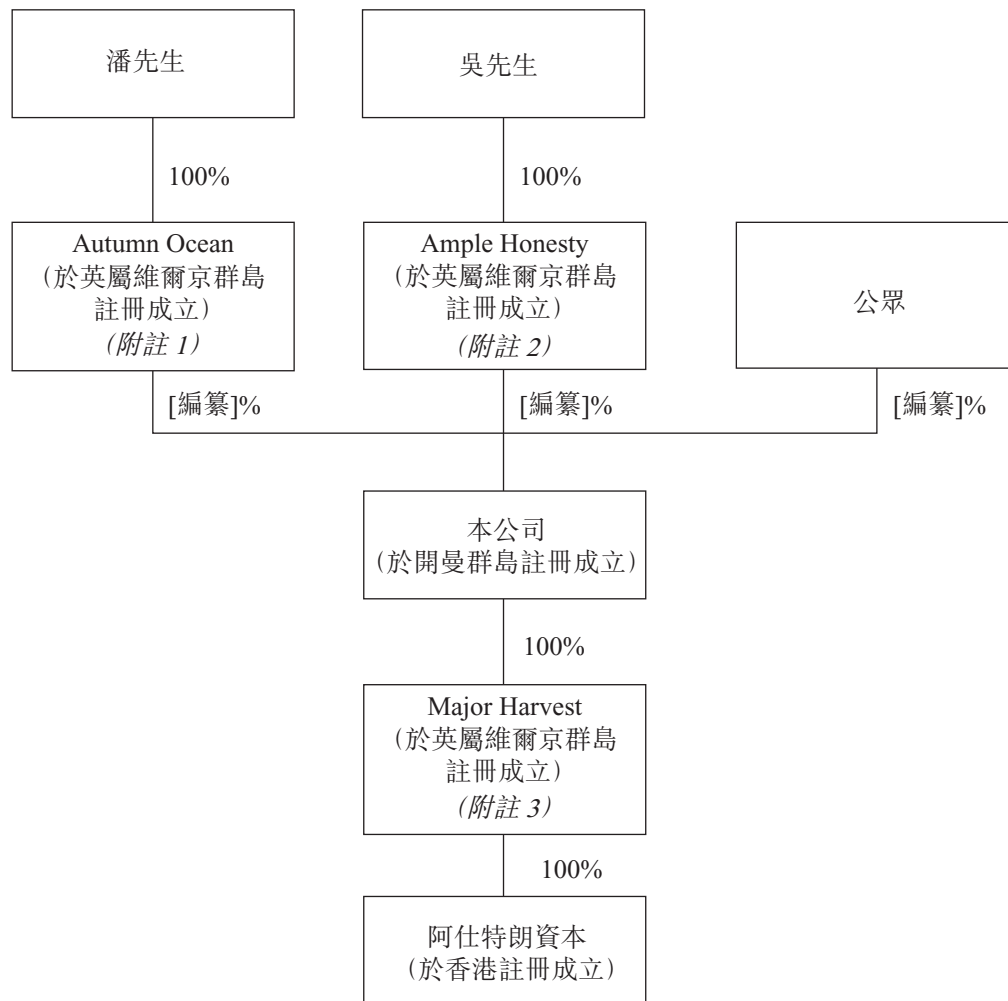


附註：

1. Autumn Ocean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潘先生為 Autumn Ocean 的唯一董事。
2. Ample Honesty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 Ample Honesty 的唯一董事。
3. Major Harvest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潘先生為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
2. Ample Honesty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Ample Honesty的唯一董事。
3. Major Harvest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